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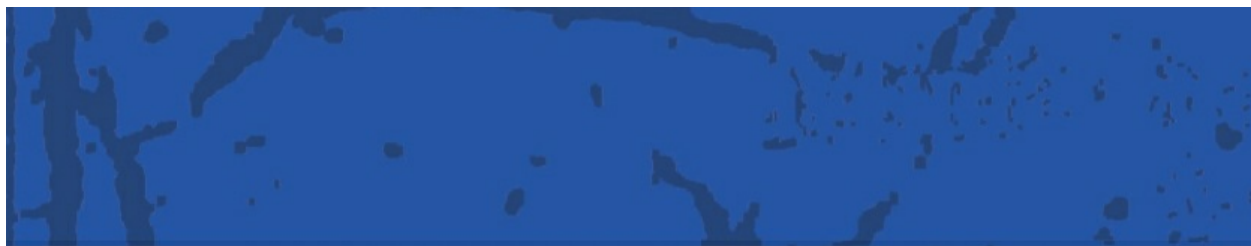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民法原理与实务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史伟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民法原理与实务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史伟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民法原理与实务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史伟丽

副主编◎ 原永红 唐永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白丽云 史伟丽 刘亚芹

于伟赞 蒋新颖 郑 晖

沈友耀 原永红 唐永莉

刘晓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出版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现代司法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全面提高司法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17年11月正式启动了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次规划教材编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司法类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以更深入地实施司教融合、校局联盟、校监所（企）合作、德技双修、工学结合为根本途径，强化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在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实行行业指导、双主体团队开发、多方人员参与、院校支持、主编负责、行指委统筹审定、分批次出版的编写工作机制，适时更新教材内容和结构，大力开发大类（专业群）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倡导编写典型案例化、任务项目化教材，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教材呈现形式，着力加强实训教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具有时代特征和行业特色的现代司法职业教育教材体系。本规划教材包括已有规划教材的全新修订、新增专业课程教材和司法类国控专业更新课程教材的编写。在编写内容上，必须顺应新时代、新要求，回应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尤其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新需求、新期盼，力争符合司法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需要和相关课程标准要求，与司法职业一线岗位任职标准（岗位技能要求）相衔接，体现“原理与实务相结合”的特点，注重培养学生应用理论、规则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和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付出，现在首批教材已陆续出版，欢迎大家选用，并敬请各使用单位和广大师生在选用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行指委将及时根据教材评价和使用情况，丰富教材内容，优化教材结构，促进教材质量不断提高。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年6月

编写说明

《民法原理与实务》是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之一，是为适应司法行政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全国司法警官教育教学改革，使学生不仅能学习民法基本原理，还能学习该原理在司法实践工作中的应用实务，使学生拥有解决基本民事法律问题的知识与能力而编写。

本教材将民法主要内容分为6个单元，总计17个学习任务，每个任务设置两个项目，其中：“理论学习项目”为理论知识的学习，立足于现行民事立法，反映民法学界通说理论；“实务学习项目”则是司法实践中典型民事实务的处理，通过具体实操项目训练实务技能。同时，为提高教学的有效性，每个任务设置了“学习目标、重点提示、理论学习、实务学习、知识拓展、学习小结、课后作业”七大版块。这些版块的内容，体现了法律职业教育“厚基础、重技能”“+互联网”的特点，也拓展了本教材的广度与深度，提升了教材资源的丰富性，适应了高职院校师生教与学的需求和高职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

本教材由史伟丽任主编，原永红、唐永莉任副主编。其中的网络音视频学习资源由于伟赞选取和制作链接，实务部分经刘晓莉审定并统稿，其他部分由史伟丽统稿并定稿。各单元及任务撰稿人（以撰写单元任务的先后为序）如下：

白丽云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一单元学习任务一、学习任务二

史伟丽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第一单元学习任务三、第二单元

刘亚芹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第一单元学习任务四

于伟赞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一单元学习任务五

蒋新颖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第三单元学习任务一、学习任务二

郑 晖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第三单元学习任务三、学习任务四

沈友耀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四单元

原永红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五单元

唐永莉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六单元

本教材的编写，限于能力、资料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我们将不胜感激。

编者

2020年7月



图书总码

目 录

出版说明

编写说明

第一单元 民法总论及其应用

学习任务一 民法概念、基本原则及其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民法概念及基本原则

实务学习项目 民法概念、基本原则的应用

学习任务二 民事法律关系及其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

实务学习项目 具体案件中的民事法律关系

学习任务三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具体民事主体的基本知识

实务学习项目 有关民事主体的法律实务

学习任务四 民事法律行为（含代理）成立、效力及其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民事法律行为（含代理）成立、效力

实务学习项目 民事法律行为（含代理）的法律实务

学习任务五 诉讼时效、期间的基本原理及其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诉讼时效、期间的基本原理

实务学习项目 诉讼时效、期间基本原理的应用

第二单元 人格权及其保护

学习任务一 人身权及其保护

理论学习项目 人身权概述

实务学习项目 人身权的保护

学习任务二 人格权及其保护

理论学习项目 人格权的内容

实务学习项目 人格权的保护

第三单元 物权及其行使

学习任务一 物权的基本理论及其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物权基本理论

实务学习项目 物权基本理论的应用

学习任务二 所有权取得与行使的法律规定及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所有权取得与行使的法律规定

实务学习项目 所有权取得与行使中的法律实务

学习任务三 用益物权取得与行使的法律规定及其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用益物权取得与行使的法律规定

实务学习项目 用益物权取得与行使中的法律实务

学习任务四 担保物权取得与行使的法律规定及其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担保物权取得与行使的法律规定

实务学习项目 担保物权取得与行使中的法律实务

第四单元 债权及其行使

学习任务一 债的基本理论及其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债的基本理论

实务学习项目 一般债的法律实务

学习任务二 债的主要种类及其法律实务

理论学习项目 债的主要种类

实务学习项目 常见债的法律实务

第五单元 继承权及其行使

学习任务一 继承权概论

理论学习项目 继承权

实务学习项目 继承的法律实务

学习任务二 继承程序

理论学习项目 继承

实务学习项目 遗产分配实务

第六单元 侵权责任及其应用

学习任务一 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及其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

实务学习项目 侵权责任基本理论的应用

学习任务二 侵权责任的特殊形态及其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侵权责任中的特殊形态

实务学习项目 特殊侵权责任的认定

附录 各单元任务的实务学习项目、部分课后作业的参考答案

第一单元 民法总论及其应用

学习目标

通过本单元的教学，明确民法的概念，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熟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三类民事主体的一般规定，了解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熟悉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等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原因的基本规定。能够分析和判断常见民事案例涉及的民事法律问题，并能提出一般的处理意见。

重点提示

本单元的重点是理解民法的概念，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自然人行为能力划分及其监护的法律规定、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代理的法律规定、诉讼时效制度。

学习任务一 民法概念、基本原则及其应用

理论学习项目 民法概念及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含义

民法一语，在不同场合具有不同的含义。

1.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形式民法是指从形式上界定的民法，即经过系统编纂，以“民法”命名的民法。形式民法存在于成文法国家，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实质民法是指从内容上界定的民法，即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实质民法既包括形式民法，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法律内容的规范。

2.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在民商分立的国家，广义民法是指所有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狭义民法是指除商法典及商事特别法之外的民法典、民事法律和法规。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广义民法即为私法的全部，民法与私法为同一含义。狭义的民法为私法的一部分。从我国实际情况看，广义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法规；狭义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除商事关系以外的民事法律法规。

3.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普通民法是指规范一般民事关系的民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已失效）（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就属于普通民法。特别民法是指规范特定方面、特定领域的民事关系的民法。例如，198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5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91年12月29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属于特别民法的范畴。

4.成文民法与不成文民法。成文民法又称制定民法，是指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民事法律规范。成文民法是成文法国家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在民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不成文民法是指成文民法之外的民事法律规范，如习惯法、判例法等。不成文民法主要存在于不成文法国家，但在成文法国家，习惯法、判例法也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二）我国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典》第2条从民法的调整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科学地揭示了我国民法所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任务，从而明确地划定了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解决了长期以来学理上对民法定义的争论。除此以外，《民法典》第2条的规定还具有如下几方面的意义^[4]：

1.确立了我国民法统一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地位。根据《民法典》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统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实质上就是指商品关系或交易关系。因此，无论是何类民事主体，只要它们以平等的民事主体的身份从事交易，就应当遵循民法的规范，并受民法的调整。

2.我国民法明确将人身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突出了对人的尊重，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关于民法的调整对象，1986年《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从该条规定来看，其将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后，但《民法典》第2条把人身关系调整至财产关系之前，这也宣示了民法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强调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害，并以此作为民事立法的基础。

3.奠定了民法典的体系基础。民法典的分则就是由调整人身关系和调整财产关系的具体法律构建起来的，所以，《民法典》关于调整对象的规定也预设了民法典的分则体系。具体而言，人身关系主要分为两大类，即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身份关系为婚姻家庭编，而人格关系则为人格权编；财产关系在分则中分别独立成编，为物权、债权编。可见，《民法典》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实际上也奠定了我国民法典分则编纂体例的基础。

4.《民法典》第2条的规定也确立了我国的民商合一体制。我国《民法典》并未根据主体或行为的性质区分普通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不同的行为规则，即我国民法不区分民商事关系。这不仅符合现代民事立法的趋势，而且消除了民商分离所产生的法律冲突的弊端。在《民法典》确定的体制下，商法是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而存在的，并未与民法相分立而独立存在。

（三）民法的任务

《民法典》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依据该条规定，我国民法的任务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1.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民法的出发点和首要目的，也是民法的首要任务。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权利是民法最核心的概念。民事主体享有广泛的民事权益，必须得到法律的保护。《民法典》通过构建完整的民事权利体系，强化了私权保障，也为法治建设奠定了重要的基石。《民法典》全面保障私权，体现了当代中国的时代特征，回应了这个时代的现实需求。民法可以说是民事权利

的宣言书和私权保护书。

2.调整民事关系。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与适用范围，民法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民事关系。《民法典》第2条明确规定了民法调整的对象，界定了民事关系的内涵和特征，即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如因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等的享有和行使而形成的人格关系；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如基于物权、债权而形成的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社会的基本关系，为社会的每一个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甚至国家时刻不可缺少。民法因此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3.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是民法社会化的立法目的，也是民法的基本任务之一。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生产生活秩序，同每个民事主体都密切相关。民法通过规定完善的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则，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例如，民法所确认的财产权制度，就是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的基本制度。再如，民法的人身权制度就是要保障人们基本的人身安全，保障人格尊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民法因此被称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4.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国当前的基本制度、基本国情、基本道路，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既是民法的任务，也是民法的目的。民法适应中国基本政治体制，合理划分公法与私法的边界；适应基本经济制度，建立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相适应的所有权制度、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完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等，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符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充分体现了民法的时代特征。

5.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适应构建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模式现代化的要求，是新增加的一项立法目的，也是民法的一项新任务。法律是最低的道德，道德是法律的内核。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是道德价值，更多的是一种法律价值，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2]其中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诚信等既是民法的价值理念，有的还是民法的基本原则。这些核心价值观不仅是

民法的目的，也是民法自身的价值基础。民法通过其基本原则、具体制度和规则的构建，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依照《民法典》第2条的规定，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具有人身属性，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人身关系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离开了人身，人身关系即不存在。

2.人身关系不具有直接的经济内容。当然，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也有密切的联系，例如，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是相互扶助关系的前提，父母子女之间的人身关系是发生继承关系的前提，人身关系受到损害时将会产生损害赔偿关系等。

3.人身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人身关系的种类很多、性质各异，既有国家生活中的人身关系（如选民关系），也有市民社会中的人身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只能是市民社会中的人身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两大类：

1.人格关系，即基于民事主体的人格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关系反映在权利上为人格权，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

2.身份关系，即基于民事主体的特定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谓身份，是指民事主体在特定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一种与主体不可分离的地位或具有的资格。身份关系反映在权利上为身份权，如亲权、亲属权、配偶权等。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